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119號

原告 陳怡靜

楊善淇

沈于暄

謝玉君

兼上4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鄭慧珍

兼上5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昀蓁

被告 詹子萱即許尹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總額」欄所示之金額。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附表「總額」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26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之聲明請

01 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戊○○新臺幣（下同）114,000元、
02 原告己○○20,460元、原告丁○○32,447元、原告乙○○4
03 5,333元、原告甲○○8,532元、原告丙○○8,184元，(二)併
04 均請求原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等語（見本院卷第21
05 頁）；嗣於民國112年8月4日具狀撤回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之
06 請求（見本院卷第57頁）；其後，迭更正聲明（見本院卷第
07 233、271頁）；並113年2月16日於本案言詞辯論時就資遣費
08 部分變更如附表所示，並記明筆錄在卷（見本院卷第329
09 頁），核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另所為撤回亦
10 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均應予准許。

11 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12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
13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14 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
15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原告6人各於附表所示期間受僱於被告，於被告
18 獨資開立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夏日時光複合式
19 餐廳擔任如附表所示職務，工資各如附表所示，然被告於11
20 3年3月起積欠員工工資，並於112年6月21日無預警通知原告
21 6人將於同日歇業，且自此避不見面；被告既於當日依勞動
22 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
23 約，自應依照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
24 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給付原告6人如附表所示之工
25 資及資遣費。其後，經原告6人向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
26 協會申請調解，因被告未到而不成立。為此，爰依兩造間之
27 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
28 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人各如附表所示之工資及資遣
29 費。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3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31 述。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等提出調解紀錄、薪資明細、
03 存摺封面、存款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截圖、上下班報表
04 為證，並有原告6人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
05 卷第23至24、85至101、135至229、235至241、255至267、3
06 01至32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
07 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
08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09 實。

10 (二)積欠工資部分：

11 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12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
13 付之。民法第482條、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工資應
14 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
15 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
16 既積欠原告6人如附表「積欠工資」欄所示之工資，原告依
17 兩造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訴請被告給付，核
18 屬有據。

19 (三)資遣費部分：

20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21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
22 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23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24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25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
26 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112年6月21日無預
27 警歇業，已如前述，核屬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
28 止勞動契約之情形，自應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發給
29 原告6人資遣費。從而，原告6人按如附表所示之年資及平均
30 工資，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資遣費，與法並無不合，亦
31 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6人依兩造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及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總額」欄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均無礙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江 婉 君

附表：

編號	原告	任職期間	職稱	平均工資	積欠工資	資遣費	總額
1	戊○○	110年12月15日至112年6月21日	店長	19,597元	60,000元	12,532元	72,532元
2	己○○	111年10月30日至112年6月21日	廚房助理	20,423元	12,460元	6,638元	19,098元
3	丁○○	111年5月19日至112年6月21日	服務員	18,826元	22,697元	11,767元	34,464元
4	乙○○	111年5月19日至112年6月21日	服務員	19,420元	32,413元	12,219元	44,632元
5	甲○○	111年12月1日至112年6月21日	服務員	7,954元	6,899元	2,221元	9,120元
6	丙○○	111年3月至112年6月	廚房助理	5,552元	8,184元	3,494元	11,678元

